

债券代码：137554.SH
185406.SH

债券简称：22 金港 04
22 金港 02

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张家港保税区金港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取消监事会及监事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发行人：张家港保税区金港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江苏省苏州市张家港保税区滨江大厦 A 座 1611 室

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天目西路 128 号 19 层 1902 室

2025年12月

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张家港保税区金港资产经营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张家港保税区金港资产经营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统称“《募集说明书》”）、《张家港保税区金港资产经营有限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张家港保税区金港资产经营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之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张家港保税区金港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于2025年12月12日出具的《张家港保税区金港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及监事的公告》等信息披露文件、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债券受托管理人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金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华金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华金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张家港保税区金港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取消监事会及监事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一、人员变动的基本情况

(一) 原任职人员的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设置是否符合《公司法》 ¹ 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纪的情况
1	雷坤	监事会主席	是	否
2	邓豪	监事	是	否
3	顾敏	职工监事	是	否
4	沈菁	职工监事	是	否
5	胡双双	职工监事	是	否

(二) 人员变动的原因和依据

根据《深化国有企业监事会改革实施方案》等相关文件的通知，经发行人股东决议通过，同意免去雷坤、邓豪、顾敏、沈菁和胡双双监事职务，发行人不设监事会和监事，成立审计委员会，任命丁琪、戴雅娟、周锋为审计委员会委员，并修订公司章程。后续发行人将切实做好业务衔接工作，确保各项业务有序推进。

(三) 人员变动所需程序及其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发行人已修订公司章程，取消监事会及监事的工商变更登记正在进行中，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影响分析

经核查，取消监事会及监事对发行人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盈利能力及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取消监事会及监事并成立审计委员会后，发行人的公司治理结构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华金证券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提醒全体债券持有人充分关注上述事宜，并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¹ 本报告《公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下接盖章页)

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张家港保税区金港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取消监事会及监事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本页无正文, 为《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张家港保税区金港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取消监事会及监事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